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马佳圳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认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马佳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对象马佳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之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位，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马佳圳先生，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RMIT）机械工程专业，获机械工程学士学位。2011 年 2 月至 7 月任职于深圳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马佳圳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二） 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数额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高于 20,000 万元。最终认购金额根据甲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具体认购股份数量由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计算确定。

2、认购价格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票。

3、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阶段，在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将认购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马佳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